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聰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聰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本案開山刀壹把沒收。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聰峰與王忠仁素不相識，張聰峰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8時13分許，行經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後面之東區市場時，適王忠仁與其友人潘聖潔一同在市場內某攤位（下稱本案攤位）（等待）用餐，張聰峰因故與王忠仁發生衝突，詎張聰峰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返回其位於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之住處拿取其所有之開山刀（下稱本案開山刀，刀柄長度約13公分、刀刃長度約42.3公分、刀刃寬度約5.5公分）1把後，再前往本案攤位，先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後，架在王忠仁頸部，並向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起訴書記載為信不信我會殺了你等語，應予更正），隨即舉起本案開山刀，以上開方式恫嚇王忠仁、潘聖潔，王忠仁、潘聖潔見狀，即先後出手制止張聰峰；詎張聰峰可預見與王忠仁、潘聖潔互相拉扯可能導致其等身體受有傷害，竟仍基於縱使其等因此受有傷害，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未必故意，而與王忠仁、潘聖潔發生肢體拉扯，王忠仁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潘聖潔則因此受有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擦傷及左

側大腿擦傷等傷害（潘聖潔受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張聰峰嗣經王忠仁、潘聖潔制伏，並經員警獲報到場，以現行犯逮捕張聰峰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忠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張聰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93、16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出現於上開地點，有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發生衝突，且有以攜帶本案開山刀前往本案攤位，於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面前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等行為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等事實及犯行，惟否認有何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頸部，向告訴人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並舉起本案開山刀等行為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之行為及另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脖子上，也沒有向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殺了你」等語，並舉起本案開山刀，我沒有殺人及傷害犯意，我只是藉酒拿刀恐嚇，嚇嚇他們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第94至95頁、第161、195、196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王忠仁、潘聖潔為好友、親戚關係，證詞可信性較薄弱，且證詞有諸多不相容之處，足見張聰峰確實無將本案

開山刀架在王忠仁脖子上、說「信不信我會殺了你。」之行為，張聰峰僅係持本案開山刀返抵本案攤位，並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隨後，王忠仁、潘聖潔即撲過來壓制張聰峰，且張聰峰與王忠仁、潘聖潔均不認識，也沒有深仇大恨，可知張聰峰應無殺人動機，足見張聰峰並無殺人、傷害之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第92至93頁、第161頁、第198至200頁）。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素不相識，被告於114年4月26日18時13分許，行經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後面東區市場時，適告訴人王忠仁與被害人潘聖潔一同在本案攤位（等待）用餐，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王忠仁發生衝突，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拿取本案開山刀，再前往本案攤位附近，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而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等事實，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94、95、96、161頁）；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見上開情狀，即先後出手制止被告，3人相互拉扯，被告嗣經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制伏，告訴人王忠仁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被害人潘聖潔則因此受有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大腿擦傷等傷害等情，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1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忠仁、證人即被害人潘聖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20頁、偵卷第83至86頁、本院卷第163至17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案開山刀照片、現場照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傷勢照片、本案開山刀尺寸照片、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被害人潘聖潔之手繪圖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5頁、第25至31頁、第47至49頁、第63至69頁、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65、209頁），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

㈡對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

1.上開關於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而攜帶本案開山刀前往本案攤位，於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面前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等犯罪事實，為被告所坦認，並有上開證人及非供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被告尚有以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頸部，向告訴人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並舉起本案開山刀等行為，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

⑴證人王忠仁針對被告將本案開山刀架在證人王忠仁之脖子，並向告訴人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及舉起本案開山刀前之本案案發經過為具體、詳細之證述，無何顯不相符之處，足徵證人王忠仁之證述具相當程度可信性：

①證人王忠仁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4月26日18時許與潘聖潔在屏東市東區市場購買晚餐，我與潘聖潔正在桌椅上等候的時候，張聰峰從市場內走出與我擦身而過，我當時有與張聰峰對眼，後不久張聰峰便又走回至上開市場內，這次我就沒有跟他對眼了，後來他突然手中拿著本案開山刀，並用本案開山刀從後方架在我脖子上，說「信不信我會砍死你」，後便作勢手舉起來要朝我的脖子砍下，隨後潘聖潔便要過去搶下張聰峰手中的本案開山刀，我便控制張聰峰之手部，潘聖潔就從張聰峰手中搶下那把開山刀丟置一旁，我與潘聖潔一同壓制張聰峰至地面直到警方前來，他有作勢一直重複試圖要砍我脖子的動作等語（見警卷第14至15頁）。

②於偵訊時證稱：我點完菜走回來，張聰峰就轉頭過來我們這邊，我問潘聖潔認不認識張聰峰，張聰峰第1次往我們這邊罵，我們沒有理他，之後他走開，過差

不多5分鐘又走過來，勒住我的脖子，舉手就要打，跟我說我的眼神很不好，我就跟他說對不起，他就走了，他也是在那邊罵，我們沒有理他，在那邊等菜，我當時是背對張聰峰，潘聖潔就站起來，我也感覺不對，我也站起來，張聰峰就拿刀子架在我的脖子，刀子的前面那一段就架在我的脖子上，跟我說「信不信我砍死你」等語（見偵卷第85頁）。

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日我跟潘聖潔下班肚子餓去吃麵，我劃完菜單要拿去給老闆點餐時，與張聰峰眼神交會，張聰峰就轉頭瞪我，問我看什麼，他說他看我很不爽，我不理他，我回座位時，問潘聖潔說你認識他嗎，潘聖潔說他也不認識，我們就坐著想說不要理張聰峰，張聰峰就走過來勒住我的脖子，作勢要打我，說「在看什麼？看你很不爽。」，我就說「大哥不好意思沒什麼事。」，後來張聰峰一直往巷子裡面走，邊走邊罵，後來張聰峰不知道從哪邊拿刀出來架在我脖子上，說「信不信我會砍死你。」，我就先安撫張聰峰情緒，說「大哥不好意思。」，張聰峰作勢要砍時，是潘聖潔跟我說被告拿刀了，我站起來轉身看到他拿刀就直接架在我脖子說「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當時潘聖潔坐我左手邊，因為我是背對著，潘聖潔有看到張聰峰，跟我說張聰峰拿刀了，從我後面過來，當時我就起身轉頭面對張聰峰，張聰峰就從左後方把刀子架在我左邊脖子上，刀子一架上去就同時說「信不信我會砍死你。」，刀子架在我脖子上大概10秒，然後我就跟張聰峰道歉，但張聰峰說我真的很不爽，拿起刀子作勢要砍我，是將刀子舉起來要砍的動作，我跟潘聖潔就衝上去抓住張聰峰的手，奪刀後再把張聰峰壓制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6頁）。

④足見證人王忠仁針對當日與被告間有何細故，伊先後

2次與被告有接觸，以及被告持本案開山刀到場後，伊未及時發現，係見被害人潘聖潔之反應後，方知被告持本案開山刀到場並接近伊與被害人潘聖潔，隨後，被告即將本案開山刀架在伊脖子，並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其後有將本案開山刀舉起之舉措等案發經過、細節詳為證述，且歷次證述內容均屬一致，無何顯不相符之處。

⑵證人潘聖潔針對本案案發經過之證述具體且詳盡，且無何前後不一或顯不相符之處，堪認具相當程度可信性：

①證人潘聖潔於警詢時證稱：我與王忠仁在該處吃飯等餐時，張聰峰走過認為王忠仁在挑釁他，張聰峰就先用手架住王忠仁脖子作勢要打王忠仁，我跟張聰峰說沒什麼事情不需要這樣，後他便離開返家拿開山刀，並用開山刀架在王忠仁脖子上，說信不信我會殺了他，我與王忠仁隨即奪刀並將張聰峰壓制在地上，後交給警察處理，我怕張聰峰會攻擊致命部位，就馬上制伏他等語（見警卷第18至19頁）。

②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跟王忠仁原本要去那邊吃麵，我們在點菜的過程中，王忠仁、張聰峰2人互相看一下，張聰峰就說看王忠仁很不爽，就過來勒王忠仁，我跟張聰峰說不要衝動，張聰峰就離開了，當時張聰峰沒有帶開山刀，後來我跟王忠仁就在等麵來，就看到張聰峰拿著刀子坐在旁邊，然後張聰峰就過來跟王忠仁說「你信不信砍死你。」等語，就直接拿刀往王忠仁的脖子架過去，抵住脖子，刀子已經拔出來，也有開鋒過，我看見的時候就一直盯著張聰峰的手，我在旁邊警戒，張聰峰的手一抬，我就趕快過去抓住他的手，我跟王忠仁就把張聰峰制服等語（見偵卷第84頁）。

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1次衝突是勒脖子的事情，第2次衝突是拿刀的部分，第2次衝突是延續第1次衝突，

我們點完餐後坐在麵攤前閒聊在等餐，張聰峰先坐在附近的位置往我跟王忠仁這邊看，但我沒有注意到張聰峰，是張聰峰說「你們在笑什麼。」等語，我才注意到他，並看到張聰峰把1把刀放在旁邊，他說完這句話就走過來且手上拿著1把刀，王忠仁站起來轉向張聰峰，張聰峰就直接正面把刀架在王忠仁脖子上，並同時講「信不信我砍死你。」等語，張聰峰走過來我就全程盯著那把刀，張聰峰一舉起刀，就是把手拉高的動作，我馬上跟王忠仁上去奪刀，之後就扭打在地上了，刀子也掉在地上，張聰峰大概把刀架在王忠仁脖子上3至5秒，張聰峰一把刀舉起來我就抓住他的手，我認為張聰峰舉起來的動作不是要把刀子離開王忠仁脖子，是準備要砍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2至175頁）。

④足見證人潘聖潔針對當日告訴人王忠仁與被告間有何細故，被告先後2次與告訴人王忠仁有接觸，以及被告持本案開山刀到場後，伊與告訴人王忠仁未及時發現，伊發現後，被告隨即上前，並持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之脖子，並向告訴人王忠仁稱「信不信我砍死你」等語，其後被告有將本案開山刀舉起之舉措等案發經過、細節均詳為證述，證述內容亦屬一致。

⑶綜觀證人王忠仁、潘聖潔上開證述，可知其等之歷次證述均詳盡，且證述內容前後一致、無何顯不相符之處，若非證人王忠仁、潘聖潔確有經歷上開情事，殊難想像證人王忠仁、潘聖潔得以詳盡證述如上，且彼此間證述內容高度相符，再考量證人王忠仁、潘聖潔與被告於本案案發前互不相識，自無何仇恨嫌隙，是證人王忠仁、潘聖潔應無何無端誣指被告之理，故本院認證人王忠仁、潘聖潔證述具高度可信性，被告有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頸部上，向告訴人王忠仁恫稱：「信不

信我會砍死你。」等語，並舉起本案開山刀等行為，至堪認定。

⑷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有將本案開山刀舉起欲朝王忠仁的脖子砍下等行為，然參酌證人王忠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聰峰把本案開山刀架在我脖子上後，有把手舉起來，就舉起1次，順勢要往下砍的動作，就被我跟潘聖潔奪刀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以及證人潘聖潔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張聰峰一舉起刀，就是把手拉高的動作，我馬上跟王忠仁上去奪刀，一起把張聰峰制伏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73、174頁），足見被告固然有將本案開山刀舉起之行為，然旋為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奪刀並制伏，是被告斯時究係單純要將本案開山刀自告訴人王忠仁之頸部移開，抑或是要舉起後朝告訴人王忠仁頸部揮砍之起始行為，尚有未明，本院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起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欲朝王忠仁的脖子砍下之犯罪事實，未為本院所認定，附此敘明。

㈢對告訴人王忠仁涉犯傷害犯行部分：

1.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發生肢體拉扯，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因而分別受有上開傷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被告係另基於縱使告訴人王忠仁將因此受有傷害，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而與告訴人王忠仁發生肢體拉扯：

⑴綜觀本案之整體情節，可知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間原無肢體接觸，係因被告將本案開山刀舉起，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為預防、即時阻止被告有其他行為，方先後出手制止被告，並衍生後續肢體衝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間發生肢體拉扯之際，顯處於劍拔弩張之緊張氣氛中，而衡情行為人間相互拉扯、推擠，極可能造成對方身體之傷

害，遑論被告當時手中仍持有本案開山刀，是被告當可預見其若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拉扯，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極可能因拉扯力道過鉅、碰撞、或為本案開山刀割傷等行為受傷，被告知悉上情，卻仍執意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發生肢體拉扯，自足認被告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⑵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間之肢體拉扯，固導因於被告前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且時間密接，惟參酌被告一再供稱：我是藉酒拿刀恐嚇，嚇嚇他們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2、195、196頁），足認被告攜帶本案開山刀返抵本案攤位時之犯罪計畫，僅止於以將本案開山刀自刀鞘中拔出，架在告訴人王忠仁頸部，向告訴人王忠仁恫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並舉起本案開山刀等行為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而不包含進一步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有肢體衝突，係因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之奪刀、制止行為介入，始另產生肢體拉扯之衝突，而參酌被告於此肢體拉扯之衝突期間，未選擇放下本案開山刀、或停止掙扎等可輕易迴避傷害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結果發生之行為，仍積極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拉扯，足證被告顯係於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終結後，另行基於縱使拉扯行為可能導致告訴人王忠仁受有傷害，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未必故意，而與告訴人王忠仁肢體拉扯。

㈣被告有完全之責任能力，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1.參酌被告自承：當時我有酒醉，但沒喝到那麼醉，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可見被告案發當時顯然意識清楚而有辨識自己行為之能力，此情核與證人潘聖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有聞到張聰峰的酒味，我覺得張聰峰當時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因為他眼神不像一般喝醉酒的人眼神渙散，也沒有不醒人事，我覺得他除了有

喝酒外，當下其餘一切都很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以及證人即被告母親張詹麗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天我看張聰峰下班回來挺正常的，平常喝醉了張聰峰就會在家裡睡覺，到他拿刀出去之前都還算正常，他如果有喝酒回來就會躺在那邊睡覺，當天他喝酒回來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大致相符，故被告於行為時仍有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至堪認定。

2.再者，衡諸被告在與告訴人王忠仁發生第1次衝突後，為了恐嚇告訴人王忠仁，尚知即時返家取得本案開山刀，於返抵現場後，亦選擇先將本案開山刀放置於告訴人王忠仁之頸部，而非直接朝告訴人王忠仁揮砍之案發經過，可徵被告當時意識清晰，能依據其意識而為最有利自己之行為（即返家取得最有利之武器，卻未直接遂行殺人或傷害行為，僅先為恐嚇行為），自足證被告當時顯有控制自身行為之能力，而有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甚明。

3.被告於114年4月26日21時21分許，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固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可參（見警卷第69頁），然此僅足證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飲用酒類，且被告行為時之酒精濃度高於每公升0.42毫克，但不足以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已有意識不清、混亂等行為表徵，且意識不清、混亂等行為表徵，亦非等同於行為人已不能識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易言之，行為人有無飲用酒類、酒精濃度高低等情，與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具當然關係，自無從僅以被告於上開時間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即遽認被告有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顯著減低。

4.至被告雖主張其服用之藥物與酒精作用下，會有情緒暴走之副作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惟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主張或釋明被告行為前確有服用藥物、服用何種藥物（見本院卷第97頁），故被告行為時是否仍處於特定藥

物作用下，實屬不明，則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特定藥物與酒精作用，而情緒不穩，甚至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節，礙難認定，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㈤至辯護人雖以證人王忠仁、潘聖潔為好友、親戚，且證詞前後矛盾、不相容等語，指摘證人王忠仁、潘聖潔之證述憑信性，惟：

1.參酌證人王忠仁、潘聖潔雖為好友、親戚，然證人王忠仁於本院審理時業經告以偽證罪之刑責後具結證述（見本院卷第205頁），證人潘聖潔亦係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經告以偽證罪之刑責後具結證述（見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207頁），是若證人王忠仁、潘聖潔為不實證述，均將面臨重罪風險，審酌證人王忠仁、潘聖潔均不認識被告，自無何仇恨嫌隙，殊難想像有何甘冒偽證、誣告風險而故為不實證述之可能，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已無以憑採。

2.證人王忠仁於警詢時證稱：張聰峰有一直重複試圖要砍我脖子的動作等語（見警卷15頁），固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聰峰就只有舉起1次，就順勢要往下砍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卷168頁）不合，而非無瑕疵可指。然考量證人王忠仁針對被告有無反覆揮砍本案開山刀以外之本案其他案發情節，證述均屬一致，若非親身經歷上開經過，實不可能憑空杜撰上開情節，且能於歷次詢問、訊問程序中均為一致之證述，復與證人潘聖潔之證述高度相符，因此，本院認尚難以證人王忠仁之證詞存有部分瑕疵，即率認證人王忠仁之證詞全不可採。

3.至於證人王忠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聰峰將本案開山刀架在我脖子大概有10秒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與證人潘聖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聰峰將本案開山刀架在王忠仁脖子大概3至5秒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固然不符，然證人王忠仁、潘聖潔對於被告該等行為之長短均未以計時工具計算，均為證人王忠仁、潘聖潔

對被告該等行為時間之主觀感受，而不同人對於憑空計算時間之感受、準確度本有不同，且人於不同立場、情狀下對於時間久暫之感知，亦可能存有差異，故本院認亦無從以證人王忠仁、潘聖潔對於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頸部時間長短之證述前後不一，即而遽認證人王忠仁、潘聖潔之證詞均無法採信。

4.綜上，辯護人上開辯護要旨，均不足採信，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惟：

1.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係蓄意戕害他人生命或傷害他人，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外顯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審究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

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刺激等是否足以引起其殺人之動機、行為時現場之時空背景、下手力道之輕重、雙方武力優劣、行為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攻擊後之後續動作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析，並參酌社會一般經驗法則為斷，資以認定其犯意之所在。

2.經查：

⑴綜合參酌證人王忠仁、潘聖潔上開針對本案案發整體經過之證述，以及證人王忠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張聰峰在案發前不認識，張聰峰駕刀在我脖子時，我有聞到很濃的酒味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67頁），證人潘聖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案發前不認識張聰峰，我有聞到張聰峰有酒味等語（見本院卷第172、175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於案發前並不相識，且無仇恨怨隙，案發當天係因被告酒後情緒不穩向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尋釁，顯係被告單方、主動肇致之偶發衝突，輔以被告一再供稱：當時我喝酒醉，雖然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意識很衝動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以及證人張詹麗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兒子張聰峰那天有喝酒，他還有躁鬱症及憂鬱症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足見被告持本案開山刀恐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之行為，實乃被告當日因情緒不穩而臨時起意為之，並非早有預謀，被告應屬臨時起意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且因被告上開恫嚇行為終結後，復進一步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發生肢體拉扯，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間既無仇怨，被告是否因此萌生欲置告訴人王忠仁於死之主觀犯意，已非無疑。

⑵再者，參酌被告之行為過程，可知被告先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之脖子上，維持數秒鐘，並向告訴人王忠仁稱「信不信我會砍死你。」等語，於舉起本案開

山刀後，即為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攔阻，然若被告確有殺人之犯意，被告大可趁告訴人王忠仁未發現其持本案開山刀到場時，即持刀朝未注意、無從防備之告訴人王忠仁揮砍，而可遂行殺人犯行，實無需先尋釁，使告訴人王忠仁及被害人潘聖潔心生警戒後，方將本案開山刀架在告訴人王忠仁脖子上，是自被告上開行為過程以觀，已徵被告主觀上應無殺人之犯意；再者，被告一再主張：我拿本案開山刀出去的目的是要嚇一下王忠仁、潘聖潔，因為我怕被揍，雖然有衝突時，有其他武器、棍子可以使用，但以前發生過類似狀況，我拿出去後被對方躲開，反倒被對方打，所以我才帶本案開山刀等語（見本院卷第195、196頁），並衡酌被告之具體行為、行為時序等各節，足見被告顯係捨棄能直接遂行殺人結果之行為不為（例如：趁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未發現其已攜帶本案開山刀到場前，即逕持本案開山刀朝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揮砍、或於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發現其攜帶本案開山刀到場之際，直接朝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揮砍），自難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上開行為。

⑶綜合上述事發之時空背景、被告之行為手段、後續動作，及被告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素不相識等一切客觀情狀，本院認被告係分別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直接故意、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並經當事人辯論（見本院卷第160頁），無礙於被告、辯護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從一重處斷。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主觀上認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挑釁，即以上開行止恫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致使其等分別心生畏懼且受有精神上痛苦，顯然對於他人意思自由極為漠視，又被告另以上開行為傷害告訴人王忠仁，致告訴人王忠仁受有上開傷勢，行為顯不足取，另衡以被告有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前科，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以及被告僅坦認部分恐嚇犯行，否認傷害犯行，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王忠仁（見本院卷第93頁），然未與告訴人王忠仁、被害人潘聖潔達成和解、調解，以實際填補其等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告訴人王忠仁無和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39頁】，併予審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涉傷害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開山刀1把乃被告所有，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警卷第10頁），且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物，亦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